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2025 年优抚对象短期疗养项目的市本级（崇川区、通州区、海门区、开发区、苏锡通园区、通州湾示范区）、启东市优抚对象短期疗养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优抚对象短期疗养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如皋金岛生态园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016.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如皋金岛生态园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